

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7

招标编号: LNZWX-2025-26

采购单位: 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单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NZWX-2025-26-1

签订地点：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LNZWX-2025-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拟对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招标项目：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LNZWX-2025-26

项目预算：85.0 万元，标包 LNZWX-2025-26-1 采购预算：32.00609 万元，最高限价：32.00609 万元

第一包：305 批次，特色食品 70 批次（其中：你点我检 45 批次，食盐 2 批次）；餐饮食品 86 批次（其中餐饮具 10 批次）；

农产品 92 批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批次数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特色食品抽检  | 70  | 0.11   | 7.70   | /  |
| 2  | 你点我检抽检  | 45  | 0.105  | 4.725  | /  |
| 3  | 食盐抽检    | 2   | 0.08   | 0.16   | /  |
| 4  | 餐饮食品抽检  | 86  | 0.102  | 8.772  | /  |
| 5  | 餐饮具抽检   | 10  | 0.049  | 0.49   | /  |
| 6  | 食用农产品抽检 | 92  | 0.110  | 10.12  | /  |
| 合计 |         | 305 | /      | 31.967 | /  |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样品购置费；
- 2、检测费；
- 3、样品运输费；
- 4、耗材费等。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检测费支付前由乙方给甲方出具检测费用明细清单，

费用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总数计算；

2、分期付款：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抽检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抽检清单，并开具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文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  
镇东坝社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兰州中检科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  
根西路412号三益大厦

开户银行:建行兰州银滩支行

账号:62050110228500000017

电话:0931-887312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